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自願性公告

Spark EV Company Limited之戰略進展： 達成第一階段及 提取第二階段資金

本公告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4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泰國合資公司Spark EV Company Limited（「**Spark**」）普通股之重大交易。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Spark已完成第一階段的發展，並以已達到以下已約定的里程碑：

1. 已在泰國完成安裝240個電動汽車（EV）充電站；
2. 營運網絡的平均使用率達到9%；且
3. 第一階段已安裝充電樁的資本支出（CAPEX）未有超出預算範圍。

提取第二階段資金

隨著集團圓滿達成約定的里程碑，集團已成功提取金額為5,130萬港元的第二階段資金。

所得款項將撥入其資本支出計劃，用於加快Spark在泰國電動車 (EV) 充電網絡的發展，具體包括：

- 擴張網絡：在主要大都會及高交通流量地區增設多於200個電動車充電站。
- 提升基礎設施：升級配套軟件系統，並加強在地維護能力，以確保服務能維持較長運作時間及較高可靠性。

戰略展望

提取第二階段資金，標誌著集團戰略擴張計劃的另一重要里程碑。這一進展將有助集團繼續邁向其長期願景—即在泰國建立一個達1,000個充電站的完善充電網絡，進一步確立集團作為東南亞領先電動車充電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定位。董事會相信，在泰國快速部署充電基礎設施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並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吳健威先生、李民強先生、葉兆康先生、何家豪先生、Pan Wenyuan先生及吳燕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培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嘉麗女士、李恆健先生、蘇詩韻女士及譚家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stl.com.hk。